

法院公告

裴庆军: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裴庆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81民初6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23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